

11.2.9 本条适用于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。

按照国家节约能源法的要求，生活用能必须计量向用户收费。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一项重大改革，是促进建筑节能工作的一项根本措施。针对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，则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使用单位合理规划及布置能量计量装置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设计图纸；运行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竣工图纸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运行记录、计量报告等，并现场检查。